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98,51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总额为298,6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2%。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康佳同创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分别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银行综合授信、应收账款保理、信用证保函等。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5%。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的担保协议

1. 合同双方:康佳同创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兴业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 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1亿元,担保范围是兴业银行滁州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1亿元的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康佳同创公司按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合同生效: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的担保协议

1. 合同双方:康佳同创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 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是中信民生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同创公司按合同项下发生的3000万元债务本金及其应付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 合同生效:双方约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做了担保。

5.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6.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7.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视机、洗衣机、冷柜与拼板、吸塑件等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家用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五金产品、矿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产品及原器件制造;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 与本公司的关系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财务状况:康佳同创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1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流动资产	116,971.16	102,872.03	126,029.47	38,674.00
非流动资产	4,009.12	—	—	—
总资产	120,980.28	102,872.03	126,029.47	38,674.00
流动负债	106,016.18	—	—	—
非流动负债	2,790.04	—	—	—
净资产	2,790.04	—	—	—
净利润	2,790.04	—	—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增加大河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河财富”)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增加大河财富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大河财富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率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申购实行差率优惠的公告》。**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大河财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大河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8235678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3. 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4. 公司网址:www.haomaoc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据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虹点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点基金”)签署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虹点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22	嘉合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6423	嘉合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虹点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虹点基金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率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申购实行差率优惠的公告》。**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大河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大河财富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大河财富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2.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3. 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4. 公司网址:www.haomaocn.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据尽职尽责、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交易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证劵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2019[0029号]《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股权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现将函件所提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尼龙新材料主要生产原料采购公司,收购后可减少上市公司对尼龙的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尼龙新材料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交易类别、具体产品或服务、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尼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乡市尼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尼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新乡市尼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神马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